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0207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8 号）》，涉及我市 7 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塘厦金御钱庄蔬菜商行采购的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金御钱庄蔬菜商行采购的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21），经抽样检测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萝卜（白萝卜）”共 6.1kg，其中 5.265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 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学虎鱼档采购的“花甲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学虎鱼档采购的“花甲”（购进日期：

2025-04-14），经抽样检测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花甲”共 5kg，其中 4.06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的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

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 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三、东莞市塘厦㉟中蔬菜店采购的“葱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㉟中蔬菜店采购的“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4），经抽样检测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葱”共 5kg，其中 3.1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的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

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 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

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四、东莞市塘厦锦声水果行采购的“香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锦声水果行采购的“香蕉”（2025年4月14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噻虫胺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香蕉”共 125kg，其中 6.41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的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属我局管辖，我局已另案调查。

五、东莞市塘厦刘振明菜档采购的“小黄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刘振明菜档采购的“小黄姜”（2025年4月22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小黄姜”共 3.75kg，其中 3.6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



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塘厦果然新鲜味食品档销售的“猪肉丸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果然新鲜味食品档销售的“猪肉丸”（2025年4月14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猪肉丸”共 2.5kg，其中 0.7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塘厦袁记菜档采购的“土豆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袁记菜档采购的“土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土豆”共 5kg，其中 3.87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售出。

（三）经调查，当事人的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属我局管辖，我局已另案调查。

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

